

文件編號：PU-10600-B-0401-2019090401

管理單位：資訊處

版 次：02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資訊處電腦教室排課規則

20190904 修

靜宜大學資訊處電腦教室排課規則

民國108年9月4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為使電腦教室資源有效運用，資訊處所轄各區電腦教室以安排校訂必修資訊能力相關課程為優先，各學系專業課程以學系所屬電腦專業教室為主，以達電腦資源運用最佳化，特定靜宜大學資訊處電腦教室排課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二、可排課時段：

(一) 主顧電腦教室：週一至週五，8:10~18:00。

(二) 伯鐸電腦教室：週一至週五，8:10~18:00。

(三) 資訊處電腦教室：週一至週五，8:10~21:45。

三、依下列規則排課：

(一) 全校校訂必修資訊相關課程。

(二) 各系所的必修資訊相關課程。

(三) 各系所的選修資訊相關課程。

(四) 需使用授權軟體之資訊相關課程者。

(五) 須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課程時間學生有上機操作之必要者。

四、應保留一間 60 人以上教室不排課，以利臨時借用及自由上機使用。

五、符合第三條所列電腦教室之課程，授課教師應於前一學期開課審查作業時，檢附「電腦教室授課申請表」，由開課單位(系、所、中心、室)彙送綜合業務組辦理。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申請則降低排課優先順序。

六、為保護智慧財產權，開課單位如需在電腦教室安裝非全校授權軟體，須提出符合使用教室人數之授權證明(不可為試用版)。

課程須使用之軟體安裝，請於公告時間內申請；臨時借用之軟體安裝，請於二週前申請。

七、本規則經主管會報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主管會報通過